

孟津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行政处罚台账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 相对人 类别	法 定 代表人	违法行为 类 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 类别	罚款金额 (元)	缴纳罚款 时 间	实施部门
1	2025年5月9日	洛孟城执罚决字 (2025) 第3-62号	梅 *	410302*****0011	公民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	洛阳铭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安全员梅毅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和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罚款	12000	2025年5月9日	三中队
2	2025年6月20日	洛孟城执罚决字 (2025) 第9-1号	洛阳永续液化气有限公司	91410306MA45KM809M	法人	郭*勇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规定。	洛阳永续液化气有限公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现场发现充装非自有气瓶15公斤的气瓶共59个。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罚款	7000	2025年6月20日	河阳中队
3	2025年6月20日	洛孟城执罚决字 (2025) 第9-2号	孟津县利千家液化气有限公司	91410322MA3XEYPR13	法人	张*民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规定。	孟津县利千家液化气有限公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非自有气瓶，现场发现充装非自有气瓶15公斤的气瓶共50个。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罚款	5000	2025年6月20日	河阳中队
7	2025年6月20日	洛孟城执罚决字 (2025) 第5-6号	孟津中新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1410322MA3X9PWG46	法人	潘*峰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规定	孟津中新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擅自在河源街道孙家沟村和河图街道保障村倾倒、堆放污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罚款	350000	2025年7月4日	五中队
5	2025年6月25日	洛孟城执罚决字 (2025) 第5-3号	河南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11400671673214G	法人	刘*良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	在参与2022年度孟津区朝阳镇政府实施的气调冷库建设集体经济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为开源建工有限公司、硕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品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家公司编制投标预算书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规定	罚款	32490	2025年7月1日	五中队
6	2025年6月25日	洛孟城执罚决字 (2025) 第5-3-1号	郭*钢	410381*****1034	公民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	在参与2022年度孟津区朝阳镇政府实施的气调冷库建设集体经济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为开源建工有限公司、硕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品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家公司编制投标预算书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规定	郭丽钢	1274.49	2025年7月1日	五中队
8	2025年7月29日	洛孟城执罚决字 (2025) 第9-3号	洛阳义元石化新产品有限公司	91410306MA3XA7KH2W	法人	郑*梅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2025年6月17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柴路与东权路交叉口1号（洛阳义元石化产品有限公司院内）存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有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罚款	101102	1102元 2025年7月30日 100000元 2025年8月1日	河阳中队

9	2025年9月4日	洛孟城执罚决字 (2025) 第5-11号	赵*波	410322*****3816	公民	/	违反了《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车辆必须保持整洁，禁止车辆外表带泥上路行驶，污染路面”第（二）款“车辆必须加盖密闭装置，不得超载，不得抛撒遗漏”的规定	2025年8月29日对赵海波驾驶车牌号为豫CM2828的自卸车在孟津区白鹤镇白鹤南公交站附近运输行驶过程中车辆未加盖密闭装置、车身不洁，并未造成道路污染。	依据《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运输的，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道路污染的，责令其消除污染影响，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加处50元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万元”的规定。	罚款	1200	2025年9月4日	五中队
10	2025年9月25日	洛孟城执罚决字 (2025) 第4-1号	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10300MA45534F2K	法人	王*红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	河南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孟津区峰高荟德园项目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5#塔吊司机白洛洛、司索信号工李阳其）未取得特种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	罚款	28000	2025年9月25日	四中队